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

107年06月13日本校第3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10日本校第139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8年6月13日本校第35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8日本校第37次學務會議通過，109年7月7日發布

112年12月20日本校第4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06日本校第43次學務會議通過

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學生：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
茲因學生住宿事宜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共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

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、座椅、衣櫃、盥洗、廁所、床鋪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。

第二條 住宿期間

1. 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，為住宿期間。
2. 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3. 期前終止契約，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，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

1.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(押金)、公共電費及網路使用費。
2. 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，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請求賠償。
3. 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。
4.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，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，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乙方。

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

1. 乙方非經甲方承諾，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。
2. 乙方違反該約定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。
3. 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

1.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。

2.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，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

1. 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應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2. 非經甲方承諾，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，違反者，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

1.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。
2.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2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3.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，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，亦有其適用。
4. 住宿房間之緊急調動
 - (1) 遇有傳染病、風災、震災等不可抗拒之災變事件，而有調整宿舍住宿空間之需要時，甲方得依實際需要調動乙方床位，補償乙方以一個月住宿費為限，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。
 - (2) 調整床位前後，因為所住宿舍不同而有住宿費用差異時，乙方依其中費用較低者計算住宿費用。

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

1.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有遺留私人物品，甲方得逕予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其處理所需費用，由住宿保證金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2.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(或寒暑假離校前)，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，並回復宿舍之清潔，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，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3.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及公物扣款，項目及金額：
 - (1) 個人扣款：床鋪 150 元、書桌(椅)100 元、浴室 300 元、房間地面 200 元、陽台 150 元、垃圾 100 元、寢室房門 100 元、洗手台 100 元。
 - (2) 公物扣款：椅子未歸位 150 元、椅子遺失 900 元、冷氣遙控器遺失 125 元、衣櫃吊衣桿損壞或遺失 200 元、網路機台損壞或遺失 1000 元、網路機台電源線損壞或遺失 500 元、網路線損壞或遺失 100 元。
 - (3) 鑰匙扣款：大門鑰匙 80 元、抽屜鑰匙 20 元、衣櫃鑰匙 20 元、鑰匙掛勾 10 元、吊牌 3 元、鑰匙圈 2 元。

4. 國際交換學生每學期申請住宿時，需繳交宿舍清潔費用（4 小時法定基本工資），離舍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。

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

1. 舊生抽籤分配床位：

(1) 舊生抽籤公告後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。新入住之舊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。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
(2) 取消住宿申請者，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：

A. 繳費截止翌日起 30 日須繳 300 元。

B. 31 日至 60 日內須繳 600 元。

C. 超過 61 日須繳 1000 元。

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，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。

2.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「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、「住宿生活公約」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，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乙方違反前項規定，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，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 乙方如有醫療、復健、藥膳等特殊目的，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，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。

4.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，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。

5.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，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。

6. 本契約乙式二份，乙方執存一份，甲方執存一份。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
代表人：陳啟仁

乙方：

系級：

學生家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